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2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博鈞

選任辯護人 吳礪慶律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435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博鈞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當事人欄所載「告訴人王俊欽、住居所詳卷」刪除；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被告黃博鈞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；應適用法條欄另補充「就被告之前科紀錄是否構成累犯一節，檢察官並未提出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院毋庸依職權為調查及認定，併此敘明。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方式獲取所需，反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之素行（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），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其所行竊之財物價值，暨其智識程度（見其個人戶籍資料）、罹患憂鬱症，自陳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，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已與全聯永和永貞店和解及賠償損失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定應執行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二)所竊得之金牌台灣啤酒2瓶，

已發還予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至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一)竊得之Barbeer 1罐，雖未扣案或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惟被告業已賠償新臺幣3,000元予全聯永和永貞店，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稽，如再予宣告沒收該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有過苛之虞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另諭知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許維倫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1435號

告 訴 人 王俊欽 住居所詳卷
被 告 黃博鈞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
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黃博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(一)民國113年3月30日11時19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(全聯永和永貞店)內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趁店家疏於看管之際，以徒手方式竊取該店陳列架上1罐Barbeer，得手後旋即離去現場；(二)113年3月30日13時1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(全聯永和永貞店)內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趁店家疏於看管之際，以徒手方式竊取該店陳列架上之2瓶金牌台灣啤酒，嗣黃博鈞離去該店時觸發防盜門鈴，該店店員王俊欽上前攔阻並發現有上開商品遭竊後報警處理，並調取監視錄影畫面後，始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王俊欽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博鈞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坦承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王俊欽於警詢中之證詞	佐證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刑案勘查照片1份(10張)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收銀機銷售查詢表各1份	佐證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上開所犯各次竊盜罪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又被告上開犯罪所得，除已發還之金牌台灣啤酒2瓶外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04 檢 察 官 陳漢章